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滨五公园儿童艺术中心及周边市政

配套工程、1-3#公厕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2021年12月23日下午14:00时,业主组织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滨五公园儿童艺术中心(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结构部分及外立面幕墙、落地窗、屋面工程。由二装设计单位设计的室内装修、配套水电、智能化、通风空调与采暖、电梯及内部消防设计等项,及由义乌市城市规划设计院设计的屋面景观部分,均不属于本次验收范畴)及周边市政配套工程、1-3#公厕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作部、规划工作部、浙江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义乌市文化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参会人员详见签到单。

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均已至现场,验收程序、过程合法合规。参建各方分别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核查,对现场实物进行查看,一致认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施工按程序进行,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总体较好,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经一致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需浙江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改的问题

- 1、屋面天窗及33-37轴幕墙雨棚未按要求设置防坠钢丝绳、钢丝绳
- 2、室外钢楼梯局部净宽达不到强制性条文要求,未按设计要求远整改(拆除一侧铝板);
- 3、19-20轴架空层吊顶铝板局部变形未修整或更换;



- 4、屋面局部渗漏水尚未修补到位;
- 5、二层落地窗未按建施图纸要求设置消防救援口;
- 6、消防室外取水口及电力井井盖上未设置相应标识,不利于紧急情况下的消防应急及警示;
- 7、屋面栏板断头处玻璃安装固定点尚未处理到位;
- 8、屋面天窗与消防管网的联动尚未施工完毕;
- 9、室外附属井内未清理完成,且部分室外附属井盖开启困难,需重新整理或返工,确保今后的正常使用;
- 10、工程防雷检测未进行,无法判定主要功能项是否满足要求;
- 11、预应力灌浆记录、预应力张拉记录尚未提供,且工程技术资料未整理成册。

以上问题整改并复查合格后本次竣工验收通过。另施工单位需将室外配套附属竣工图再次复核后与义乌市文化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移交。

二、为保证原建筑的整体效果及使用安全,需义乌市文化广场管理有限公司配合落实以下事项:

- 1、19-20 轴架空层一处铝板吊顶,二装单位污水管施工完成后未恢复原状,采用石膏板(原状为铝板),严重影响整体效果;
- 2、屋面一处管道井部位多余孔洞未修复;
- 3、屋面矮墙部位因安装空调外机浙江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拆玻璃栏板未恢复,且矮墙管道周边未修补或修补后未按原状恢复外料;



屋面通气管设置高度不符合上人屋面要求,且未设置围护或标易造成损坏或行人行走中发生意外:

屋面高于玻璃栏板的金属物件(空调外机、空气质量检测仪器等)应进行接地处理;

6、提供增设夹层的结构复核记录:

7、屋面起坡处、屋面水箱、屋面厨房换气管、楼梯与周边间距过大处、33-37轴铝板易攀爬处、4-5轴x1/C轴部位设备用房风机部位考虑安全使用要求,需加设护栏或栏板(建议采用与屋面矮墙同款玻璃护兰,以确保整体效果);

8、室内隔墙及卫生间修改、个别板开洞处应提供结构复核单:

9、落地窗应按要求设置翻边及护栏:

10、室内高差变化处或台阶处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增设防护栏杆。

11、儿童艺术中心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为重中之重,要求按按部班做好图纸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消防专项验收等工作。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